

# 儿童受教育权的法律保护

王雪梅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北京 100720)

**摘要** : 儿童权利保护的 国际文件, 为我们提供了 儿童受教育权保护的 国际标准。保护 儿童受教育权需要 参照国际标准, 在立法上 尊重和 保护 儿童的 这项权利及其基本内容, 在司法和 执法上 具体落实 这项权利。虽然我国在 儿童受教育权保护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但是 仍然面临着 严峻的问题和 挑战, 需要 继续加强 静态的立法保护和 动态的司法与 执法保护, 从而 切实保障 儿童受教育权的 实现。

**关键词** : 儿童受教育权 ; 国际标准 ; 法律保护 ; 立法 ; 司法与 执法

教育很多时候被看作是个体和社会发展最为重要的条件。教育除了提高人们的经济与社会地位、增进人权与民主等这样一些功利的作用之外, 还能开悟心灵, 提高人口的素质。关于教育的重要性, 英国哲学家洛克的理解最为令人深思, 洛克先生把教育看成与宪政制度同样重要, 他认为教育的根本就是为了自由。在洛克看来, 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的发展不过是获得自由的基础。教育的基本方式有两种, 家庭教育和包括学校教育在内的社会教育, 本文所讨论的儿童教育是指学校教育, 主要涉及初等教育(义务教育)和中等教育。

受教育是一项人权, 也是实现其他人权不可或缺的手段。从国家履约义务角度看, 受教育权和所有人权一样, 要求缔约国负有三个层面的义务: 尊重义务、保护义务和落实义务。从个体是否拥有权利的角度看, 要考察享有和实现这两个方面权利。保障儿童

受教育权首先要求我们根据国际标准在立法上尊重和 保护 儿童的 这项权利及其基本内容, 包括权利的肯定、教育原则、教育目的等方面; 但法律上的确认并不意味着权利的真正拥有, 还要通过司法和 执法具体落实 这项权利, 包括权利受到侵犯时的救济。对 儿童受教育权的尊重、保护和 落实是 法律保护所应当完成的使命, 包括静态的立法保护和 动态的司法和 执法保护。本文拟从 儿童受教育权的基本内容、法律保护的静态和 动态的运作过程, 以及在保护中存在的挑战和 应对措施等方面来考察我国 儿童受教育权的法律保护。

## 一、儿童受教育权的基本内容——国际标准

首次规定 儿童受教育权的 国际文件是 1959 年的 儿童宣言, 经社文公约也 敦促 缔约国要提供 不同水平和 类型的教育, 根据本国的资源逐步实现 免费义务教育并 设定时间表。两个人权公约都把教育看作是 基本的不可剥夺的 权利。

收稿日期 : 2012 - 09 - 17

作者简介 : 王雪梅,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美] 纳坦·塔科夫. 为了自由[M]. 北京: 三联书店图书出版社, 2001:9.

《儿童权利公约》第 28、29 条确立了“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并就教育的目的做出了具体规定。同时，敦促缔约国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促进和鼓励有关教育事项的国际合作，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遗憾的是，儿童权利公约忽略了学前教育，对于一个专门规定儿童权利的公约，这种疏忽似乎是不该有的。学前教育的价值仅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建议中作为不具约束力的参考而提出。2002 年联大决议《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已经注意到了儿童的学前幼儿教育，而且还把少女妈妈的教育以及提高教师、包括幼儿教育工作者的地位等方面作为战略目标，从中我们可以领略到国际社会对加强儿童教育的决心。从这些国际文件的规定中，我们可以看出在各类教育的基本特征、教育遵循的原则、教育的目的方面国际法提出的国际标准。

### （一）受教育权的基本特征

经社文权利委员会在关于受教育权的一般性评论中指出，采取各种形式的教育应当展现相互联系的基本特征，并指出各国有义务尊重、保护并落实受教育权的各项“基本特征”，并在运用这些基本特征时，首先应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这些特征包括：（1）可提供性。要求缔约国尊重教育的可提供性，不关闭私立学校，设置能够运作的教育机构和方案，包括教育教学所需的物质设置、教学材料、图书馆、信息技术设施、培训师资、教师待遇等等。这是对受教育权实现的基本物质保障的要求。（2）可获得性。要求缔约国保障人人都能够利用教育机构和方案，不受任何歧视，包括三个因素：不歧视（特别是弱势群体）、实际获得（教育必须在安全的物质环境中进行）、经济上的可获得性（初等教育一律免费）。（3）可接受性。

教育的实质内容和形式应当得到学生和家长的认可，不得违反国际文件中规定的教育目标和最低教育标准。（4）可调适性。教育必须灵活，针对社会的变化，满足各种环境中不同学生的需求。

### （二）教育中应当遵循的原则

#### 1. 免费教育

国家有责任提供免费教育，至少是在初等教育阶段，并对中等教育逐步实现免费。人权宣言、经社文公约和儿童公约都确认了国家实行免费教育的义务。儿童公约要求缔约国“实现全面的免费义务小学教育”。

#### 2. 义务教育

儿童接受一定水平以下的教育既是一项权利也是一项义务。教育的义务性更多的是对国家和家长提出的要求，因为很多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的儿童希望能够接受义务教育，但由于包括诸如贫困、入学不够便利、传统观点反对女童受教育、学费等综合因素的影响，使很多想上学接受教育的儿童无法实现其愿望。经社文权利委员会已经在其定期审查各缔约国报告时对义务教育问题，特别对特定群体儿童的受教育问题给予了关注。免费教育和义务教育在国际法中是互换的，对于国家责任来说应当提供免费教育，而对于接受者来说应当是义务教育。

#### 3. 教育机会平等

教育权的实现基于平等的机会。机会平等要求不得对任何人给予歧视待遇，这也是儿童权利保护应遵循的一项基本原则。教育中特别容易受到不公对待的儿童主要包括女童、残疾儿童、少数民族儿童以及乡村地区的儿童。教育机会均等涉及的方面既广泛又复杂，其中禁止教育领域的歧视是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儿童公约敦促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并消灭教

育领域的歧视，比如，确保学生平等入学，禁止在诸如学费、奖学金或其他形式的教育援助方面的差别对待，禁止公共援助项目对不同儿童群体的差别对待，通过立法和行政方面的措施消灭实践中的歧视。

#### 4. 加强学校纪律

加强学校纪律要求学校的行政管理方式符合儿童的人格尊严及涉及儿童权利的国际法规定。这项原则在儿童公约的第2项有所体现：学校任何执行纪律的方式不得采取残忍的、不人道的惩罚，必须尊重儿童，符合儿童的人格尊严。这一条意味着缔约国把体罚、当众羞辱等作为执行学校纪律的方式的做法是违背公约精神的。

#### (三) 教育的目的

关于教育的目的，人权宣言提出了四项，即发展个性；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促进各国、各种族和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在儿童公约中，教育的目的内容更加丰富，可以认为，儿童公约为教育的目的设定了基本框架。儿童公约第29条第1款宣称，教育的目的应当是：(1) 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2) 培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的尊重；(3) 培养对儿童的父母、儿童自身的文化认同、语言和价值观、儿童所居住国家的民族价值观、其原籍国以及不同于其本国的文明的尊重；(4) 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以及原为土著居民的人之间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的生活；(5) 培养对自然环境的尊重。

本条款列出的这些目的，与实现儿童的个人尊严和权利直接相联，同时还考虑到了儿童的特殊发展需要和不同的发展能力，并为受教育权增加了一个实质层面，反映了儿童的各项权利和固有尊严。这些目的是要通过培养儿童的技能、学习和其他能力、人的尊严、自尊和自信来扶助儿童。这种“教育”远远超过了正规学校教育的范围，包含着广泛的生活经验和学习过程，使儿童能够充分发展自己的个性、才智和能力，在社会中全面和满意地生活。值得注意的是：(1) 每项目的都有着同等的重要性；(2) 这一目的条款强调了儿童公约各项规定之间必不可少的关联性质，该款发展、加强、综合和充实了大量的其他规定，脱离这些规定孤立地看是无法正确理解教育目的的；(3) 公约为我们提供的只是一个大致的框架，具体的目的还需要各缔约国根据本国的情况加以补充。大多数教育专家和政府官员同意儿童公约中教育目的的第一项，即“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其他四项不过是向儿童传播某一方面的价值观。

#### 二、儿童受教育权的国内确认——立法

国际公约关于受教育权的规定对我国教育的影响是深刻的，首先就表现在为了履行公约，我们必须修订现有的教育法，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贯彻和落实国际法所确立的标准和精神；其次公约的规定进一步提高教育法的声望，使我们对教育法更加信赖也更加重视，从而对教育权的真正实现产生有益的影响；第三，国际公约对教育的重视进一步促成了全民族的共识，就是大家都承担起教育儿童的责任，尤其是国家责任，这种意识或许是转变我们教育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1号一般性意见。  
Cohen and Davidson, Children's Rights in America.176.

制度不合理的關鍵。為履行國際義務，我國制定了《中國兒童發展綱要》，為保障兒童受教育權利、提高兒童受教育水平設立了主要目標和策略措施來執行國際公約。下面將從立法的角度考察在尊重和保護兒童受教育權方面國際公約對我國的影響。

### （一）立法保護涉及的范围

本文對兒童受教育權的討論涉及到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所以討論立法保護也主要涉及這一范围的立法。我國初等教育階段實行義務教育，包括小學和初中教育階段。義務教育是由國家規定的，適齡兒童、少年必須接受的，國家、社會、學校、家庭必須予以保障的國民教育。實行義務教育，既是國家對公民的義務，也是家長對國家和社會的義務。接受義務教育，對未成年人來說，是一項不可轉讓、不可剝奪的權利。中等教育是在初等教育基礎上繼續實施的中等普通教育和中等專業教育。立法保護，即立法者通過立法的形式，把對兒童受教育權利的保護寫進法律，並規定侵犯這種法律關係應承擔的法律責任。立法保護可分為憲政立法保護、社會立法保護和刑事立法保護三個層次。憲政立法保護可稱為原則保護，是其他法律保護的精神和準則。社會立法保護通常不牽涉公民人身自由權的剝奪或限制。刑事立法保護是以對犯罪行為人的財產權、政治權和人身權的某種程度的剝奪或限制為手段的保護，是權利保護的最後手段。

### （二）兒童受教育權的立法確認

受教育的權利和義務，是我國憲法規定的公民的一項基本權利和義務。在《兒童權利公約》以及《兒童生存、保護和發展世界宣言》、《90年代執行兒童生存、保護和發展世界宣言的行動計劃》的基礎上，我國結合自己的實際

情況，制定了《兒童綱要》、《中國教育改革和發展綱要》，以及一系列保障兒童享有受教育權、確保兒童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機會的法律法規。保證兒童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機會在《教育法》和《義務教育法》都有具體的規定。1996年3月，我國政府制定了《全國教育事業“九五”計劃和2010年發展規劃》，在教育發展的具體目標中明確提出，進一步縮小女童和男童、城市和農村、貧困地區和發達地區、少數民族聚居地區和其他地區學齡兒童入學率的差距。同年7月，教育部印發《關於進一步加強貧困地區、民族地區女童教育工作的十條意見》，要求各級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門提高認識，加強領導，把女童教育列入普及義務教育的重要議事日程，並就為女童創造就學條件、開展女童掃盲教育和女童教育研究工作以及女童教育的國際合作提出具體要求。此外，《未成年人保護法》、《義務教育法》、《職業教育法》、《教師法》、《婦女權益保障法》以及《義務教育法實施細則》、《殘疾人教育條例》等法律法規為兒童享有受教育權提供了更加全面的法律保障，為學校、家庭、政府、社會規定了保障兒童受教育權的職責，也對女童接受教育做出了相應的規定。為解決流動人口中適齡兒童就學問題，1998年，國家教委和公安部聯合頒布了《流動兒童少年就學暫行辦法》，一些省、自治區、直轄市，特別是流動人口集中的省市，根據此暫行辦法並從本地的實際出發制定了具體的實施細則。2006年，根據社會經濟發展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國家通過了新修訂的《義務教育法》，新修法把推進教育公平、促進教育均衡發展作為核心和靈魂，努力落實國際文件中確定的兒童受教育權的基本特徵和基本原則。

### 三、儿童受教育权实现的具体运作——司法和执法

#### (一) 儿童受教育权实现的司法保护

在宪法精神和原则的指导下,对社会法律不能规制的侵犯儿童受教育权的行为进行刑罚制裁,是保护和实现儿童受教育权的最后一道屏障,具体规定体现在教育立法的罚则部分。比如,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除了对各种侵犯儿童受教育权、违反教育法的行为规定了不同的行政责任之外,还规定了“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至于如何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应当根据我国的刑事法律进行,在对侵犯受教育权的行为进行刑法规制的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罪刑法定原则,根据刑事法律规范的罪名设置和量刑规定,对侵犯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的个人、单位进行处罚,使其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 (二) 教育立法的执行

根据义务教育法,教育法的执行主体主要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从总体上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另外,其他主体包括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社会组织和个人要在自己责任范围内履行尊重、保护和落实儿童的受教育权。比如,父母应当依法保证子女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实现儿童受教育权的若干具体问题的执行情况

##### 1. 关于禁止体罚

为保障儿童的人格尊严受到尊重与保护,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明文规定禁止体罚学生,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并确立了儿童合法权益被侵害的学生申诉制度。同时,根据不同情况,被侵害方还可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通过不断的宣传和教育,许多教育工作者对儿童权利,特别是“儿童的人格尊严”都加深了理解,学校中体罚、打骂学生的现象已大为减少。

##### 2. 关于义务教育

我国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点,儿童教育普及程度继续提高。2006年,全国小学女童净入学率达到99.29%,比男童高出0.04个百分点,这是我国小学女童净入学率首次高出男童。2007年,全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地区人口覆盖率达到99%,比2002年提高了8个百分点,其中,西部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地区人口覆盖率由2003年的77%提高到98%,提高了21个百分点。全国小学净入学率达99.5%,初中毛入学率达到98%,分别比2002年提高了0.9和8个百分点。

##### 3. 关于教育平等、均衡发展

为了扶持贫困家庭儿童入学,1995年7月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建立健全中小学助学金制度。同时决定“九五期间”从中央财政安排的“义务教育补助专款”和“民族教育补助费”中划出1.3亿元,设立“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助学金”,每年可使60余万因家庭贫困面临失学、辍学的儿童得到资助。从1995年开始,实施“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为保障经济困难学生的受教育权利,国家实行助学贷款制度。为逐步缩小义务教育学校之间办学水平和条件的差距,使学生在就

学过程中享受教育机会的平等,全国各地的教育部门通过办学经费有倾斜的投入、加强学校领导和教师队伍建设和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均衡生源条件、开展教学方法改革等途径提高办学条件薄弱学校的整体办学水平。同时,国家要求各级政府重视女童教育问题,建立评估机制。“希望工程”以及旨在救助贫困地区失学、辍学女童重返校园的“春蕾计划”在全国积极开展。为解决城镇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就学问题,1998年教育部等有关部门制定了《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2003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确立了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的原则。财政部等部门下发了《关于将农民工管理等有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支出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提出在全国推行中小学收费“一费制”,进城农民工子女的义务教育收费与当地学生要一视同仁。

#### 4. 关于提高教育质量

为确保儿童获得高质量的教育,中国在“九五”期间开始实施教师资格制度,义务教育教师学历合格率有重大进展。国家各级教育部门积极发展师范教育和加强师资培训,增加教师数量,提高教师水平。中小学教师注重继续教育,全国积极开展跨世纪“园丁工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程”进展顺利。

#### 5. 发展中等教育

在九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我国政府积极发展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成人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和技工学校等多种形式。到2000年,整个高中阶段教育共有学校3.68万所,招生914.31

万人,在校生2517.68万人。

#### 6. 关于教育监督制度

《教育法》规定,国家建立教育督导制度,目前已形成了中央、省、地、县级教育督导机构网络。教育督导的基本任务是:对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部门、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和履行教育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保障教育目标的实现。现阶段的重点是对适龄儿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评估、验收。为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很多地方实行了上级政府与下级政府、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与下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目标责任制。

#### 7. 学校的法律责任

新《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学校有以下行为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1)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2)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3)学校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随班就读的;(4)学校违反《义务教育法》,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5)违反《义务教育法》开除学生的;(6)学校选用了未经审核的教科书的。

#### 8. 关于教育目标

为实现国际公约以及我国教育立法中所确立的教育目标,相关部门在执法中开展了各种落实教育目标的措施:(1)在义务教育阶段进行“爱的教育”,包括爱生活、爱父母、爱他人、爱自己、爱学校、爱集体、爱社会、爱祖国等等。(2)对儿童的义务教育课程包括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既对儿童实施全面的基础教育,又充分重视和促进儿童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的发展。(3)在充分认识到应试教育束缚学生个性、轻视品德培育等弊端后,我国

推动教育体制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化,重视对学生个性、品格的培养。(4)重视对儿童的法制教育。司法部和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在向儿童宣传法律知识、加强对儿童的法制教育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5)在中小学各相关课程中加入有关环境保护的内容,提高儿童环境保护意识,使他们从小养成关心、爱护环境的良好习惯。自1999年起,国家环保总局、教育部、国家林业局、国家广电总局、全国妇联、全国青联、关工委等20余个国家部门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在全国青少年中开展以“走可持续发展道路,保护地球,保护人类共有的家园”为主题的“绿色承诺行动”。

#### 四、挑战与对策

##### (一) 问题与对策

我国在保护和实现儿童受教育权方面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也应该看到儿童受教育权的保护和实现方面还存在着种种问题。比如,在义务教育中长期存在的经费投入问题,师资力量和素质问题。这两个方面的问题主要应该由政府解决的。目前,这两个方面都在逐步解决。除此之外,还存在以下一些具体问题,需要采取相应的对策。

##### 1. 课程改革问题

几年来的课改结果表明,从总体上看,课程改革效果是好的,但是还需要对一些问题进行一些调整,大体上有这么几个方面:第一个方面还是师资力量问题,主要涉及教师素质问题;第二个方面是教学条件、教学资源的问题;第三个方面是课程教材的问题,还需要开发适合于不同类型学生的教材和课程;还有一个是评价问题,缺乏对学生进行评价的一套有效办法,这也是制约我们现代素质教育实施的一个重要问题。针对这几个方面的问题,课程

改革还需要进一步推进。

##### 2. 农村教育中存在的问题

农村教育中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以县为主管理模式存在问题,学校内部管理模式落后,教师队伍状况令人堪忧,经费投入不足,管理使用效率低下,辍学现象有所反弹,教育评价问题多,发展的非均衡性问题等。针对这些问题的对策包括:(1)全面实行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2)建立教育投入的保障机制。(3)建立控制流失生的责任机制。(4)建立教师队伍管理体制。

##### 3. 义务教育法的问题

义务教育法从教育机构、教师、学生、教学经费等方面全面规范了政府在义务教育阶段的义务,为落实我国宪法上的义务教育制度奠定了基础。但是,义务教育法没有充分估计到社会多元化后所面临的复杂问题,没有为义务教育的实施提供足够的制度保障。义务教育法不仅排斥了传统的家庭教育,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挤压了民办小学的发展空间。该法在政府责任和义务的实现上、在平等权的实现上、在教育质量保障、经费落实、学生和家长的权利保障等方面都有讨论的空间。之所以如此,是由于立法者思维方式仍然停留在身份社会,没有看到社会多元化的教育需求,没有尊重教育主体的权利,而只是采用传统的行政管理模式,强化各级政府的义务,结果使得政府在义务教育阶段的义务缺乏对应的权利。其实,在义务教育阶段,政府固然要承担资源配置方面的义务,但是如何配置资源只能由学生家长说了算。然而,义务教育法既没有规定家长的各项权利,同时也没有充分发挥各级地方人大的作用,把解决问题的希望都集中在政府的身上。这样一来,就使得义务教育法成为政府自说自话、

缺乏监督的行政法。只有充分尊重学生家长的权利,发挥社区居民尤其是学生家长监督的作用,义务教育才能真正落到实处。可以说,由于思维方式陈旧、立法技术存在缺陷、特别是没有突出义务教育阶段资源配置的民主性,义务教育法实施中可能会出现越来越多的问题。我们希望立法机关和教育主管部门充分重视义务教育中存在的问题,通过进一步修改义务教育法,实现义务教育阶段资源配置从自上而下向自下而上转化,充分发挥学生家长和地方人大大的作用,切实提高义务教育的整体水平。

## (二) 建议

如何保护和实现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如何制约国家权力对儿童受教育权保障的不作为行为?从总体上可以考虑从立法、司法两方面入手。

1. 在教育立法中,增加政府机关不作为的法律责任内容

尽管我国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教育法律法规,但我国义务教育的落实仍然是不够理想的,未成年人享有的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的实现仍然与现实的要求有一段差距。究其原因,就是法律只追究家庭、学校和地方政府的下级单位的

不作为责任,而不追究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这是一种本末倒置的责任承担方式。只有在立法中增加政府的责任,并加大对其不作为行为的处罚,才能保证儿童受教育权的真正实现。

2. 考虑对严重侵犯儿童受教育权的行为进行刑法规制

在我国刑法中有关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也有关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唯独没有关于侵犯公民社会文化权利的犯罪的规定。因此,可以考虑在我国刑法中增加诸如不履行保障义务教育罪等,并规定适当的刑罚,以此来保障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的实现。

3. 牢固树立法律神圣理念,把纸上的权利保护转化为现实的权利保护

在当前,不仅法律在保障儿童受教育权利实现方面存在缺陷,而且现有的法律规定也没有得到很好地执行。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相当程度上没有把纸上的法律变为现实中的法律,这种行为严重破坏了法律的尊严和神圣性,影响了公民对法律的忠诚感,造成了儿童的受教育权没有得到很好的保护。为此,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牢固树立法律神圣理念,严格执法,切实保障儿童受教育权的实现。

(上接第 15 页)

通过建立家长与流动未成年子女的关爱沟通渠道,使父母及时掌握子女思想、行为动态,让流动未成年人感受到关爱,感受到亲情。在农村或者城市社区,建立流动未成年人外出务工档案,定期督促父母与流动未成年子女亲情沟通,及时掌握流动未成年人的基本情况、思想动态,构筑预防犯罪的亲情防线。

4. 发挥团组织在流动未成年人中的自我教育功能。在流动未成年人心智水平、生存能力、

人际交往能力不成熟的情况下,脱离社会组织管理,更容易导致犯罪行为的发生。因此,可以借鉴非公有制单位党建经验,在流动未成年人工作地、聚集地建立团组织,以共青团组织领导、青年志愿者协助、流动未成年人积极参与的形式,通过娱乐、学习、交友、同乡联谊、网络竞技比赛、运动项目、户外项目、职业介绍、法律救助等活动,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方面积极引导,培育健康心态,预防流动未成年人行为越轨。